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赞宇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更快实施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赞宇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山

刘洪山

夏祖兴

章精忠

2017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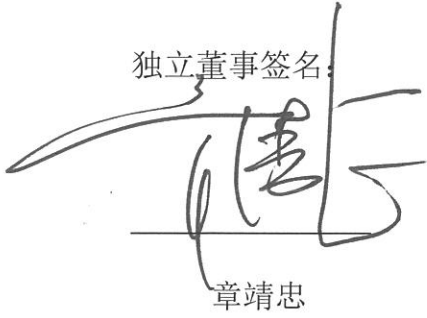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祖兴' (Xia Zu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夏祖兴

2017年 12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靖忠

2017年12月12日